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拟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李子转债"(转债代码:111014)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全体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持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请于2025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zqswb@liziyuan.com形式送达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现场记名表决的,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先办理出席登记。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与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邮编:321000

债券持有人选择通讯表决的,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与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同时视为登记。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李子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程伟忠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邮编:321000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本单位(或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表决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 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人

以 □现场 □通讯 形式出席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注:1、请正确填写后打印或打印后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正确填写。

2、以上各项议案,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根据"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在对应表决结果处划"√",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结果无效。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管理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及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合计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73元/股)的130%(即24.35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川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川恒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2、可转债转股期限

"川恒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票数为4,0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限售期内离职及退休的1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因股本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限售期内3名已离职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尚未解限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75万股,因股本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于2025年3月完成注销手续,"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73元/股)的130%(即24.35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川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川恒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川恒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继新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党委会意见,结合公司管理工作实际,并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下子公司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做出如下调整:

(一)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1、提名钱建伟先生为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并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

2、委派刘朝松先生为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董事。

(二)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恒岩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向公司提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对张恒岩先生在职期间为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2、委派张金刚先生为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其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人选;

3、委派刘龙奎先生为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三)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1、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淑玉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向公司提出辞去其担任的执行董事职务。公司对张淑玉女士在职期间为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2、委派Nelson J. Huo为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前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钱建伟简历

钱建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至2006年先后任职于武进市光明纱布厂、武进市通诚砂布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今任职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3年1月任销售部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总经理。

钱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钱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刘朝松简历

刘朝松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至2013年任职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热压车间主任、经营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金刚石工具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博深工具(泰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博深工具(泰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朝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朝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张金刚简历

张金刚,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任职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采购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金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金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刘龙奎简历

刘龙奎,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汶上县医药公司。1998年7月至2005年任职于山东精良海纬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龙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龙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Nelson J. Huo简历

Nelson J. Huo,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9月起,任职于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区域销售经理、国际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先锋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Nelson J. Huo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Nelson J. Huo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近期中标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地铁")、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商务")相关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997.42万元,其中,国家电网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及国家电网2025年第三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中标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标公司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包号	中标金额(万元)
金冠股份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南延工程供电系统AC0.4KV开关柜、动力照明系统环控电控柜采购项目	低压柜、环控柜	/	1,269.76
金冠股份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箱式变电站-欧式标准化定制	12	698.00
金冠股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三次物资类招标采购	低压开关柜、环网柜	1	342.61
金冠股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年更新改造项目高/低压变配电设备	高/低压变配电设备	01	145.35
能瑞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72	1,519.96
能瑞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招标采购)	充电设备	1	2,321.73
能瑞电力	国网河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服务类授权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	充电站项目合作投资建设	1	700.00
合计					6,997.42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长春地铁及中化商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资金实力,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若后续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付才能确认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披露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自2025年03月1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9日和2025年0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04月0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02日开市时起复牌,详情请参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05月0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股票代码仍为"0028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